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1033號

原告 林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秀雯 律師

王仲軒 律師

被告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林志蘭（主任）

輔助參加人 內政部

代表人 劉世芳（部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戶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內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為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檢具申請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昆明院區）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文件，向被告申請將戶籍登記性別自男性變更為女性。嗣經被告審認原告未依輔助參加人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（下稱97年11月3日令）意旨，檢附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，遂以114年4月7日北市萬戶登字第114600252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否准原告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以原處分否准原告之申請，乃以輔助參加人97年
02 11月3日令為據。鑑於輔助參加人掌理戶籍登記事項，為戶
03 籍法之中央主管機關，本院認有由輔助參加人說明或提供適
04 切資料，以輔助被告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6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7 法官 楊蕙芬

08 法官 黃翊哲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陳可欣